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阳光实验教育集团(原技师桥东校区)改造提升项目-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: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联系电话:0768-2237124 联系人:蔡超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,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:阳光实验教育集团(原技师桥东校区)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潮州市技师学院桥东校区,占地面积约85亩、建筑面积约6.39万平方米,总改造面积23442.62平方米,总投资约2500万元,改造后可提供教室54间。项目分两期建设,项目一期主要装修改造校区公共建筑和公用基础设施、教室、部分功能室及实验室、行政办公、校园文化等配套设施,项目二期主要装修改造校区剩余公共建筑和公用基础设施、教室、部分功能室及实验室、行政办公、校园文化等配套设施及建设。

		现需采购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：潮州市湘桥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按下浮率 参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)、广东省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(粤价〔2000〕8号)的收费标准计算，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下浮20%后作为服务金额限价。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